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報到須知

恭喜您錄取本校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一、**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正取生報到採通訊方式辦理**，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 將 **報到聲明書(正本)** 以 **限時掛號方式郵寄**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
- 二、本年度錄取生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新生入伍訓練，應於 **6 月 26 日(暫訂，依國防部通知日期為準)** 至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報到，並簽立合約書，未完成者予以退訓。依簡章規定，未完成入伍訓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將星計畫錄取生如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或欲參加前述各招生入學管道者，應填妥「**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112 年 6 月 16 日前傳真(或 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告知，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
- 四、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招生簡章附錄 A 說明）。
- 五、報到聲明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等文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連絡電話：(03)5715131 轉 31301 傳真：(03)5721602
電子郵件信箱：adms@my.nthu.edu.tw

